

佛冈奥园六区建设项目（三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6日，佛冈同力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佛冈奥园六区建设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成立了自主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冈奥园六区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三八村106国道北，项目环评设计总用地面积为49704.45m²，规划建设用地为49704.45m²，总建筑面积331676.86m²，其中住宅建筑总面积247112.67m²，公共设施建筑面积4591.58m²，计容建筑面积251704.25m²，不计容面积79972.61m²（其中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面积76566.37m²，架空层面积3406.24m²）。

佛冈奥园六区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佛冈奥园六区建设项目三期建设内容。本期用地面积1356.6m²，建筑面积43662.1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高层住宅，9#住宅楼、11-1#、11-2#住宅楼。项目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建筑编号	使用性质	基底面积 (m ²)	地上层数 (层)	建筑高度 (m)	总建筑面积 (m ²)	入住情况	户数 (户)
9#	住宅	479.01	33	98.8	15643.44	未入住	644
11#-1	住宅	438.8	33	98.8	28018.68		
11#-2	住宅	438.8	33	98.8			
合计	/	1356.6	/	/	43662.12	/	644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冈奥园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清远市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佛环审批〔2018〕24 号）。

项目实施分期建设，2018 年 7 月，佛冈奥园六区建设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完成一期工程的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了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验收范围为 4 栋高层住宅，1-1#住宅楼、1-2#住宅楼、2-1#住宅楼、2-2#住宅楼、3#住宅楼、3A#住宅楼、13#体育馆（1 层）、卫生站、文化室、开闭所、体育馆、体育活动室、老年人活动站、消防控制室、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办公用房、公共厕所、污水处理间、门卫室、生鲜超市、一期地下车库及地面停车位等。2022 年 6 月完成二期工程的建设，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完成了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验收范围为 4 栋高层住宅，5-1#住宅楼、5-2#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物业用房、对外公共配套用房、二期地下室、地下车库及地面停车位等。

（三）

项目投资额为 3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9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内容有：《佛冈奥园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佛环审批〔2018〕24 号）关于三期 2 栋高层住宅，9#住宅楼、11-1#、11-2#住宅楼建设涉及的环境保护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不涉及重大变更情形。

三、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施工废水通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建筑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废气

洒水抑尘、施工现场进出大门口设置洗车槽、围挡，施工场地土石方覆盖，设置安全防尘网、喷淋装置，加强管理等。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消音的机械设备；施工时合理安排时间，避开了午休、夜间施工，减少噪声对附近居民点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开挖弃土均用于小区内绿化建设用土，建筑垃圾已妥善收集并运输至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运行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住户的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 噪声

发电机采用了消音及减震处理，发电机房位于地下室，并密闭。车辆进出车库禁止鸣笛等管理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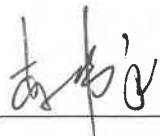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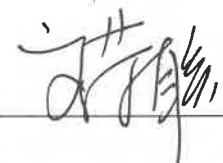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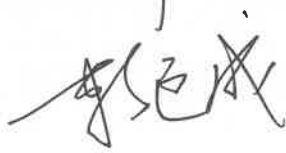
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佛冈奥园六区建设项目（三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佛冈奥园六区建设项目（三期）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马祥祝

佛冈同力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



佛冈奥园六区建设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验收组工作	电话	签名
一、建设单位				
佛冈同力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长	13667022534	林沛尔
佛冈同力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组员	13927661382	史志远
佛冈同力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组员	13630169610	梁建伟
二、环境保护专家				
清远市联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专家	13622436643	陈能成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专家	13922560860	李艳成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专家	15975875204	马祥祝
三、其他成员				